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

编号：章贡征地（2022）003号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赣州市2021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公告

赣州市2021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，于2021年12月10日经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。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文号

所涉地块批准文号为：赣自然资征〔2022〕252号。

二、规划用途

征收土地规划用途用于城镇道路、教育、公园绿地项目建设。

三、征地位置

（一）土地座落：水西镇赤珠村、罗边村、联三村，水东镇正兴村，沙河镇黄龙村、五龙村、坳下村，沙石镇沙石

村、吉埠村、楼梯村，东外街道办白云村（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）。

（二）所在图幅：涉及 G50G051016、G50G051015、G50G052016、G50G053015、G50G053016、等五幅图。

四、被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征收水西镇赤珠村、罗边村、联三村，水东镇正兴村，沙河镇黄龙村、五龙村、坳下村，沙石镇沙石村、吉埠村、楼梯村，东外街道办白云村等村民小组的土地（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
五、征地面积

本次征地总面积约 294.47 亩（以现场调查确认面积为准）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0〕9号）文件执行。青苗补偿费标准按附件相关标准执行。

七、安置政策

按照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赣州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发〔2017〕1号）等精神执行。

八、公告期限

本告知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。

九、补偿登记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，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

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利证书、征收土地协议等证明材料到水东镇人民政府、水西镇人民政府、沙河镇人民政府、沙石镇人民政府、东外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兑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征收土地红线图

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联系单位：水东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点：虔东大道9号

联系人员：彭青阳

联系电话：0797—7077107

联系单位：水西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点：赤珠岭1号

联系人员：马静峰

联系电话：18720896515

联系单位：沙河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点：站东大道16号

联系人员：邹乙生

联系电话：0797—8188773

联系单位：沙石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点：光明路 24 号

联系人员：黄晓琴

联系电话：13767792161

联系单位：东外街道办事处

联系地点：八一四大道 70 号

联系人员：曾秀英

联系电话：0797—2167277



附件：1. 征收土地红线图



附件：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水东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
耕地（水田）	2144
旱地	1436
林地	750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附件：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水西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
耕地（水田）	2148
旱地	1439
林地	752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附件：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沙河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
耕地（水田）	2164
旱地	1450
林地	757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附件：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沙石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
耕地（水田）	2164
旱地	1450
林地	757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附件：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东外街道办事处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
耕地（水田）	2095
旱地	1404
林地	733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